

2025 年度高明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安化县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5年度高明乡人民政府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2025 年度重点工作

(一)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综合实力迭代升级

园区经济质效双优。截至 2025 年 11 月，园区已完成税收 3800 万元，产值突破 3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93 亿元，发展势头稳健强劲，为全乡经济发展筑牢坚实根基。项目建设蹄疾步稳。新污水处理厂全面竣工，完成在线联网与高盐废水处理设备投运及竣工验收，收费方案即将出台；集中供热项目顺利为金鑫、鑫达等重点企业供汽供能，能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兴同新建项目完成厂房及办公楼主体工程，进入设备订制安装关键阶段；迈邦、博兴新建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为园区注入强劲发展动能。园区扩容区挡土墙扫尾工作圆满完成，S328 园区通高速连接线扩改建项目路基与桥梁主体工程竣工，园区承载能力实现质的飞跃。企业服务精准赋能。严格落实“一企一策”帮扶机制，联动税务、银信等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点对点破解企业发展难题 11 项；提供企业环评等“帮代办”服务，切实解决企业实际诉求；成功协调金雕公司通过农商行股份质押及梅山投担保获得融资，助力企业恢复生产活力；指导企业立项争资，牵头组建县钨钴循环经济产业行业协会。成功跻身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预赛行列，为产业发展搭建更高平台。村集体经济活力迸发。深挖本土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形成“工农互促、特色赋能、多元增收”的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2025 年实现集体经济增收 6 万元，为乡村振兴

注入持久动力。

（二）乡村振兴纵深推进，三农工作亮点纷呈

始终坚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线，立足乡域实际，创新工作举措，推动三农工作提质增效。脱贫成果稳固夯实。建立 171 名干部与 1096 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一对多”结对机制，构建“线上大数据+线下网格化”双轨监管体系。105 名脱贫户以产业扶贫等形式与金鑫、永兴、金雕等企业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人均增收 2000 元/年；园区反哺效应逐渐凸显，吸纳劳动力 1000 余人，其中脱贫户 72 人年人均增收超 2 万元；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20 人。企业家多种形式助力乡村振兴累计捐赠超 500 万元，湖南华莱、白沙溪茶厂等企业帮扶 232 户 980 人，全乡 1096 户脱贫对象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切实落实教育资助、医保、小额信贷等优惠政策，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3+1”保障，守住不返贫底线。农业基础不断筑牢。年内推广水稻、玉米等新品种农作物 10 余种，培育水稻高产示范片、冬种示范片各 1 个。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依法拆除违法占用耕地建筑 1730 m²、围墙 25 米，严守粮食安全红线。完成 300 亩严格管控区耕地监管任务，对 100 亩安全利用区耕地实施优化施肥与种植结构调整，全年落实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720 亩、冬油菜生产 3300 亩、棉花种植 105 亩。开展 400 亩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完成培肥展示 100 亩、离田作业 2500 亩。成功争取肉牛肉羊提质增量项目，获专项扶持资金 15 万元，助力畜牧产业升级。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推进“十五五”交通规划入库，完成 13 个项

目共 37.8 公里里程的入库申报；S328 龙驿公路扩改项目全线动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阴山排村完成 6 公里村级公路扩改提质及 1.5 公里防火道工程；眉毛村至石岩村连接线独石公路完成 450 米路基建设；司徒铺村新建游泳池，丰富村民休闲生活。扎实推进归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石岩村 900 个穴位公益性公墓项目启动建设；完成眉毛村 Y036 公路、石岩村 Y406 公路隐患点除险工程及独石大桥危桥改造，乡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三）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始终秉持“民生服务无死角、群众需求有回应”理念，将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地及全乡群众，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与满意度。

惠民政策精准落地。全力提升户籍人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完成医保征缴任务 85%。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新增农村低保 45 人、农村特困 15 人，保障 13 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累计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资金 544 万元。完成 118 人次特困供养对象住院理赔审核，慰问 64 名越战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2.32 万元。组织适龄妇女参与“两癌”免费检查，推进老年人、残疾人“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改造，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乡风文明焕发新机。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凸显，社会爱心组织不断涌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50 余次。围绕传统节日与群众需求，举办“送戏下乡”等特色文化活动 4 场。推动移风易俗，开展 4 位烈士墓清明祭扫活动。为“三等功”和“四有优秀士兵”现役士兵送喜报并发放

奖金，4 人获县级“见义勇为奖”，通过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公共服务效能提质。推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服务模式，实现 210 余项人社服务事项“一窗通办”，全年办结社保登记、待遇申领等业务 500 件，准确率 100%。为高龄、残疾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80 次。全年累计办理各类业务 27012 件，群众好评率达 100%。高效回应市长热线及乡来电来访 100 余人次，矛盾化解率与群众满意度均达 100%。办理残疾人证 68 张，完成 322 人优待证申领，公共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

（四）社会治理创新提质，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安全防线坚实牢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三级监管网格实名制全覆盖。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2 次、应急演练 6 场。成功处置山火 7 起、居民房屋火灾 5 起、汽车自燃 1 起，主汛期转移受灾群众 200 余户 640 余人，未造成人员伤亡。建立“网格巡查+联合执法+回头看”隐患治理机制，检查各类场所 100 余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80 余条，下达整改文书 50 余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6 次，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基层治理效能凸显。依托“乡一村一组”三级网格体系，构建“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乡村”的治理格局。加强特殊群体管理，对 105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摸排走访，为 10 名重点患者成立“五包一”关爱帮扶小组，对 73 名吸毒人员实行分类管控，实现零脱管漏管。开展反邪教、反电诈、禁毒、扫

黑除恶等主题宣传 35 场次，发放资料 4000 余份，“利剑护蕾”专项宣传覆盖 4 所中小学，青少年法治知晓率较上年提升 15%。完成乡级综治中心标准化改造，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立闭环工作流程。组织“两站两员”落实“七必上”要求，10 月份全乡交通出行带帽率抽查位居全县第一。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季度现场考核机制，新增垃圾桶 100 余个，整改 3 家养殖场污水排放不达标问题，村容村貌显著改善。强化环保巡查监管，确保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规范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及时制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5 起，查处违规用火、盗伐林木等行为 1 起，严守生态环保底线，乡域生态环境面貌持续向好。

2、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整体收入合计 165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163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14.4 万元，其他资金 6.38 万元。本年支出总额 165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84 万元；项目支出 633.39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021.84 万元，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3.08 万元，资本性支出：5.5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33.39 万元，包含：入河排污口奖补资金 10 万元；眉毛村雷阴公路维修项目资金 20 万元；司徒铺安全饮水设施项目资金 10 万元；耕地恢复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共 593.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021.84 万元，是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3.08 万元，资本性支出：5.59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完成 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2 万元，下降 78.3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取消接待费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3.99 万元，下降 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633.39 万元，包含：入河排污口奖补资金 10 万元；眉毛村雷阴公路维修项目资金 20 万元；司徒铺安全饮水设施项目资金 10 万元；耕地恢复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共 593.39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途：政府开展各项工作的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费用等。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原则：量入为出，勤俭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科学合理配置资金。支出使用全部通过乡政府财务会审小组审核批准开支，其中行政及参公人员工资人员支出由县工资中心统发，其他人员及其他政策性人员经费由财政所组织发放。对村民委员会的支出在年初由

镇党委行文公告各单位，按季度或按月拨付到各单位及相关个人账户，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三公”经费实行限额开支，按照县纪委要求，及不超过上年度标准执行列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安排公墓建设资金收入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5 分。

2025 年高明乡人民政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总体工作部署，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务实有为，负重奋进，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基本到位，保障了高明乡社会管理与发展的基本稳定，保持政府机关的稳定，专项经费得到了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圆满完成。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其中“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